

关于斯微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斯微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斯微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孙君怡;联系电话:13671784026;联系地址: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7 日